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林育安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5

傳真：02-27205660

電子郵件：jp910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330541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6點之1修正規定、第3點附件7及附件7-2各1份（31284486\_1133054176\_1\_ATTACH1.pdf、31284486\_1133054176\_1\_ATTACH2.odt、31284486\_1133054176\_1\_ATTACH3.pdf）

主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注意事項」第6點之1及第3點附件7、附件7之2，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919A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3年4月12日臺教師（四）字第1132600919B號函辦理。
- 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s://edu.law.moe.gov.tw>）下載。
- 三、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蕭科員，電話：（02）7736-5540。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

大理高中 1130416



\*NGAA1136004554\*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含附件）



裝

訂



線